

財團法人信心護理文教基金會獎助辦法

95/04/26 制訂

99/12/30 修訂

100/01/07 修訂

104/10/21 修訂

一、獎助種類：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計畫獎助

二、獎助金額：獎助金額及名額，每年視財務狀況而定。

三、申請資格：

(一)國際學術交流獎助，申請人需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大學護理學系在學學生
2. 經由就讀大學護理學系推薦
3. 前往國外(含香港、中國大陸)機構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者

(二)研究計畫獎助，申請人需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護理學系研究所學生
2. 經由服務單位推薦
3. 提出研究計畫

四、繳交文件：

(一)國際學術交流獎助：

1. 申請表一份(可向本會索取，必需自備回郵信封及填妥回郵地址)
2. 就讀或服務大學護理學系主管簽章推薦
3. 大學護理學系歷年成績正本一份
4. 國外機構核准及接受前往進行學術交流之信函
5. 英文自傳一份

(二)研究計畫獎助：

1. 申請表一份(可向本會索取，必需自備回郵信封及填妥回郵地址)
2. 就讀或服務大學護理學系主管簽章推薦
3. 研究計畫書兩份

五、申請日期：依當年公告日期而定(以郵戳為憑)。

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信心護理文教基金會收」，並註明「國際學術交流獎助評審小組」，若有疑問，請電洽(07)312-1101 轉 2610 黃怡靜助教。

- 六、 審核：由本基金會評審小組，根據申請者條件和學術重要性進行評審。
- 七、 公告：由本基金會評審小組議決後公告獎助名單，並分別通知個人。未獲獎助之申請案件不退還申請人；需退還者請於申請時註明，並附上回郵信封。
- 八、 獎助金給付辦法：獲得獎助之得獎人由本基金會評定後，即頒發之。
- 九、 獲得國際學術交流獎助者，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一份。